

# 河北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文件

冀医护〔2020〕3号



## 河北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关于调整第二届教学工作指导与质量督导委员会 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直属医院教务处、护理教学办：

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，进一步做好一流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加强教学管理督导，护理学院成立第二届教学工作指导与质量督导委员会，成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陈海英 张瑞丽

副主任委员：李妍 赵滨 赵伟

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齐伟静 许顺江 李志红 杨玉凤 杨新玲 何文英 陈春宁 赵岩岩 赵俊敏 徐桂芝 黄香河 崔怡 魏萌 学生1名

秘书：慕欣茹 刘雅迪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河北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教学工作指导与质量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



2020年6月10日

---

抄送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教发中心

---

河北医科大学护理学院

2020年6月10日印

附件:

## **河北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教学工作指导与质量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**

根据《关于调整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四个分委员会的通知》（冀医教[2017]16号文件）和《河北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督导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冀医教发[2020]3号文件）对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与教学质量督导组主要工作职责的规定，制定护理学院教学工作指导与质量督导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：

### **一、专业建设**

1. 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，提出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、意见。

2. 为制定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、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、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、建议。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。

3. 进行专业建设、改革、发展的研究，研究专业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，并探讨制定解决方案。

4. 审议新设专业的可行性研究、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、实习实训课程大纲等文件资料。

5. 参与与专业建设有关的评估工作，并对评估体系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指导。

## 二、课程建设

1. 开展课程建设专题调查和研究，对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
2. 审议教学部门提出的关于课程建设规划、课程与教材管理制度，并提出意见。

3. 参与与课程建设有关的评估工作，并对评估体系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指导。

## 三、教学督导

1. 对护理教学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决策、教学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等提供咨询。

2. 对护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行完善和指导。

3. 对护理学院各专业的各个班级的授课教师进行随机听课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学时），总结经验，提出不足，并填写“河北医科大学教师授课评议卡”。

4. 根据护理学院工作需要，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检查、评估、集体听课和教学观摩等活动。

5. 定期参加护理学院组织的教学质量工作总结汇报会，汇报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意见。

## 四、教材建设

1. 审定护理专业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工作规章制度；

2. 审核学院各类教材的编写；

3. 推荐正式出版教材，审定护理学院教材选用；
4. 组织教材建设经验交流活动，并指导教材评价工作。
5. 审定教师教材编写的资助和奖励工作。